

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意見：

A1 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之部份，此點不可動搖。

(2) 香港特區不應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否則如何體現“一國二制”？

(3) 行政長官不應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應由各階層的

及各派別的人士組成推選團，推舉產生。推選團人數最

少要有5000人以上。過往的800人祇是小圈子，根本代

表不了各階層民意，更是左派人士的小圈子。推舉產

生最高票當選者，報中央政府備案。中央政府有反對

權，但需經過香港立法局2/3以上多數同意才可成立。如中

央政府又不接受，可推舉第二、三位高票當選者中選

定。

A2 [實際情況]應包含大多數市民的訴求，及市民民

主法制之意識強弱。就目前而言，一人一票嫌過早，

但800人推選團又太小圈子。唯一的是擴大推選團至5000人

其中包括各區分區議員、各派別及各功能組別代表。

【循序漸進】2007年即可擴大推選(團)人數, 區區區  
增大推選人數, 最終直選產生行政長官。

鼓勵有才能, 有熱忱, 辦事公正廉明的人任  
出來參選, 發表其政綱及措施, 甚至他利用的內閣人  
任。

B5 (2007年以後) 當然包括2007年開始起步。

(請不宣公開本人姓名)